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48號

抗　告　人　電王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郭開榮

訴訟代理人　古芳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訴訟代理人　袁宜榛

鄭人豪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雄訴字第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訴訟繫屬中，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由蔡建興變更為楊天祐，復變更為周俊隆，有經濟部民國112年5月16日經授商字第11230083460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會議事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至69、149至151、291頁），各新任法定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伊設址於寶成世紀大樓內，原法院109年度雄訴字第7號於111年2月9日所為命伊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下稱系爭補費裁定），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以000000-000000-00號郵件（下稱系爭郵件）進行送達，固於同年月14日經寶成世紀大樓管理中心

（下稱系爭管理中心）收受，然系爭管理中心未通知伊領取，並於當日即誤將系爭郵件以退件方式處理，系爭郵件已於同年月17日退回原法院。系爭郵件係遭系爭管理中心管理員無端退回，並非伊任意拒絕收受，既未曾進入伊之支配範圍，即不生送達效力，原裁定謂系爭補費裁定已合法送達，而以伊未遵期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由，駁回伊之上訴，自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相對人則以：系爭補費裁定於系爭管理中心人員收受系爭郵件時，即對抗告人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自非有據，應駁回其抗告。

四、按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又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者，性質上固可認為係全體住戶之受僱人，由其收受而生送達之效力。惟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最高法院58年度台上字第7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訴訟文書之送達，因關係不變期間之遵守，對當事人權益之影響至鉅；而裁定乃法院之意思表示，於法院以非對話之方式為之時，如該訴訟文書未曾置於受裁定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即難謂已到達受裁定人之支配範圍，自不能對受裁定人發生效力。

五、經查：

㈠1.原法院前以102年度聲字第127號裁定選任郭開榮為抗告人之臨時管理人，嗣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由郭開榮於109年6月24日以抗告人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委任古芳城為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然郭開榮前此已於同年5月8日經原法院以109年度司字第2號裁定解除其為抗告人臨時管理人之職務；又本件經原法院以109年度雄訴字

第7號於110年12月10日判決後，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原法院將郭開榮、古芳城分別列為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以系爭補費裁定命抗告人補繳，並交由中華郵政以系爭郵件寄往抗告人於高雄市○○區○○○路00號24樓之4（位於寶成世紀大樓內）之營業處所，系爭郵件於111年2月14日由寶成世紀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服務中心（即系爭管理中心）人員盧宗明簽收。

2.嗣原法院以抗告人未依期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為由，於111年3月4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下稱原審前裁定），抗告人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1年度抗字第103號先於同年6月30日裁定命抗告人補正法定代理人（下稱本院前裁定①），同年8月10日裁定選任郭開榮為抗告人於本件之特別代理人（下稱本院前裁定②），郭開榮即於同年月15日具狀承認其先前以抗告人法定代理人所為之訴訟行為，本院再以111年度抗字第103號於同年8月30日裁定將原審前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下稱本院前裁定③）。原法院則於112年5月12日仍以抗告人未依期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為由，於112年5月12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即原裁定）。

上開事實，有委任狀、系爭補費裁定、原法院高雄簡易庭送達證書、繳費資料明細、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原審前裁定、本院前裁定①至③、抗告人111年8月15日民事陳報狀（補正）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79頁、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03號卷【下稱抗103卷】第53至55、59至61、65至66、85、87至88、113至114、135至137、143至145頁），合先敘明。

㈡而系爭郵件於111年2月14日雖經系爭管理中心人員盧宗明簽收，於當日13時37分之狀態為「投遞成功」，惟於翌日12時41分之狀態即變更為「文書代收人退回」，備註「未妥投原因：代收後無法轉交」、「處理方式：退回寄件人」，14時

6分之狀態為「投遞不成功」，備註「未妥投原因：遷移」、「處理方式：退回寄件人」，而經中華郵政高雄郵局新興投遞股退回同郵局苓雅投遞股，苓雅投遞股於同年月16日15時50分接收後，系爭郵件之狀態於同年月17日14時51分顯示為「投遞成功」，亦即已退回原法院等情，有中華郵政網站郵件查詢結果、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附卷可稽（見抗103卷第75至77頁）。核諸上開郵件查詢結果，係依郵件處理人員於處理郵件時以讀碼器讀取郵件條碼所回傳之電磁紀錄製作而成，而屬從事郵務之人於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其虛偽之可能性甚低，則系爭郵件已以收件人遷移為由，於111年2月17日即退回原法院之事實，應堪認定。至於原法院承辦股書記官表示其未接獲經退回之系爭郵件一事，固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在卷可參（見抗103卷第79頁），然縱系爭郵件嗣後之下落不明，仍不足以否定系爭郵件業經退回原法院之事實。

㈢又系爭郵件於111年2月14日經系爭管理中心人員盧宗明簽收後，當日即經系爭管理中心以退件方式處理之事實，另有經高雄郵局新興投遞股郵務人員陳連生用印簽收之掛號信件登記簿、高雄郵局新興投遞股混投段大宗投遞簽收清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而關於其原因為何，經證人盧宗明於本院到場證稱：伊自109或110年（應為110年）雙十節起任職於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南海保全公司），即被派往寶成世紀大樓擔任須輪班之機動保全人員，職務內容為收發信件包裹及門禁管制，班表為連續2日班（上午7時至晚間7時），再連續2夜班（晚間7時至隔日上午7時），末連休2日；郵務人員多於上午11時許將郵件送達寶成世紀大樓，該大樓為商辦，信件眾多，由組長先行分類，將法院信件優先交予保全人員掃描至智生活系統，智生活系統之用戶即可接獲領取通知，秘書亦會將智生活系統之資料列印，由住戶（不問有無使用智生活系統）於領取時簽章，如住戶至下午2、3時尚未領取，保全人員會以對講機通知住

戶領取，如於下班（指日班下班，即晚間7時）前仍未經領取，會在住戶信箱張貼紙條通知住戶，如住戶已遷離，除非該住戶或新住戶要求保全人員勿代收，否則保全人員原則上會為其保留信件7至10日，待郵務人員送達郵件時再交予郵務人員退回，並非當日即行退回；又寶成世紀大樓內有170、180間公司，伊不記得抗告人於000年0月間是否為住戶，或有無使用智生活系統，如本院卷第27頁所示之掛號信件登記簿為伊所填寫，係為紀錄退予郵務人員之掛號郵件而製作，其「收件日期」欄所記載之日期為郵件退回之日期，系爭郵件之所以於111年2月14日收受後，當日即登載於該掛號郵件登記簿、並於翌日即退回予郵務人員，可能係因組長表示無該住戶或應予退件，伊始將之登載於該掛號信件登記簿等待退件等語（見本院卷第125至128頁），其所述並有中南海保全公司112年5月8日函所檢附之系爭管理中心值班表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三第29頁）。

㈣而高雄市○○區○○○路00號24樓之4為抗告人向來之登記地址及聯絡處所，除經抗告人陳明無訛外（見本院卷第261頁），亦有抗告人歷次書狀在卷可考，則抗告人原無遷移寶成世紀大樓之情事。又證人楊于逸於本院到場證稱：伊自000年0月間起任職於中南海保全公司，即被派往寶成世紀大樓擔任無須輪班之行政秘書，職務內容包括行政庶務，住戶如遷離該大樓，系爭管理中心會先詢問其日後郵件如何處理，並給予其1、2個月變更地址之期間，故系爭管理中心會先收受郵件，並由保全人員注意郵件之保留期間，抗告人為寶成世紀大樓之承租戶，於伊到職前即已遷離，惟屋主之父及屋主均有向系爭管理中心表示如有收受抗告人之郵件，須為其保留，此事並經原任保全人員交接予新任保全人員等語（見本院卷第130至133頁）；證人張必昌於本院到場證稱：伊任職於中南海保全公司數年，曾擔任系爭管理中心之組長，於000年0月間退休，抗告人於伊退休前均為寶成世紀大樓之住戶，原固定由其女職員至系爭管理中心收受郵件，嗣該女職

員離職，系爭管理中心改通知抗告人老闆簽收，伊不知為何系爭郵件於收受當日即登載於掛號郵件登記簿，並於翌日退回等語（見本院卷第134至138頁）。上開二證人關於抗告人於000年0月間是否為寶成世紀大樓之住戶一節，證述固有出入，惟關於抗告人之郵件原不應以遷移退件之方式處理一節，其證述則無二致。此外，並無任何證據證明系爭郵件係抗告人指示系爭管理中心予以退回，則系爭郵件於抗告人知情前即誤遭系爭管理中心退回之事實，應堪認定。

㈤核諸原審於110年8月9日之庭期通知，亦曾於同年6月18日經系爭管理中心其他人員簽收後，當日即於郵件信封上蓋用（記載）「本件於110年6月18日經受僱人簽收後因無法轉交退回郵局」、「遷移」、「退回」等文字，該郵件因而於同年7月2日原封退回原法院高雄簡易庭，原審遂再次寄發庭期通知，於110年7月29日始送達於抗告人等情，有原法院高雄簡易庭送達證書、上開郵件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947至950、965頁），則系爭管理中心誤認抗告人已遷移，而於收受抗告人郵件後旋即退回之情形，原已有前例，益徵抗告人主張系爭郵件並非其任意拒絕收受一節，應堪信為真實。系爭郵件既因系爭管理中心之失誤，於抗告人尚不知其事前即遭退回，而未曾達到抗告人之支配範圍，抗告人即尚未處於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自不能認系爭郵件一旦經抗告人之受僱人簽收，即對抗告人發生送達之效力。又本件經本院前裁定③發回原法院後，原法院並未重新對抗告人送達系爭補費裁定，則系爭補費裁定未曾合法送達於抗告人，至為明確，抗告人自不受系爭補費裁定之拘束。

六、綜上所述，系爭郵件未曾達到抗告人之支配範圍內，即遭系爭管理中心退回原法院，系爭補費裁定未曾置於抗告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不因其曾經抗告人之受僱人簽收，即認其已合法送達於抗告人。從而，原裁定以抗告人未依系爭補費裁定所定期限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為由，駁回抗告人之上訴，自有未恰，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楊淑珍

法　官　李珮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月瞳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